
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
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》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中审亚太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此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；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；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独立董事：李文 徐燕 邓春杰

2023年3月15日